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46號

原告 黃建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斌峰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20,932元（計算式：本票金額6,000,000元＋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220,932元＝6,220,93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2,6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